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08

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 置点排水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08

项目名称：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6538.9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538.9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538.9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B02130199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 施工	紫阳县2026年 焕古镇腊竹村 四组安置点排 水修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46538.97	146538.9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内完成指定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 号）；
-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陕 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1) 《关于印发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2) 其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 如下：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7 月17日至 2026 年 7 月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 7 月 28 日10时30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7 月 28 日10时30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获取。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 C-1302 或将资料（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98168743@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焕古镇街道

联系方式：13772225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联系方式：191914113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9191411302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和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项目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2025年度任意一年）；（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 30 天内完成指定内容。

2.2.6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单位应同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阻止。

（3）不可抗力。

2.2.7 非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单位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 赔偿 5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单位可从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8 工程提前竣工，采购单位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单位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各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单位允许，各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各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各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业绩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5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7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146538.97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8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U盘一个（word 电子版文档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U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3.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4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材料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4.2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14.3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14.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6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8 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 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 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磋商程序：

17.1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营业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企业有效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审计报告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

		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 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 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质量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施工组织设计	66 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 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最低为0 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施工方案（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2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项目部组成人员（8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拟组建项目部，并提供组成人员名单同时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公章。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计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3 分。 ②项目组其他成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每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附C3 证）计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最低为0 分。
	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内容包含：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4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6 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风险预测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②事故应急预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保修承诺（6 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内容包含：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 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7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计2 分，最多得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施工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1）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3）缺陷与不足是指：出现常识性错误，如工程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

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不足叁仟元按照叁仟元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9191411302

邮 箱：498168743@qq.com

2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 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令）的规定 ;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量清单如下：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排水管理设、排污检查井、化粪池清淤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编制；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9-2025编制；
-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市政消耗量定额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
- 4、综合人工单价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文件要求计取；
- 5、增值税税率按照一般计税计算；
- 6、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图集、规范等；
- 7、材料价格参照《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5期信息价及材料市场价综合确定。

三、其他有关说明

- 1、本预算文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进行编制。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

[illegible]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
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土类别 :综合土 [工作内容]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168.4		
2	040103001001	沟槽回填方	[项目特征] 1.填方来源 :挖方利用 2.密实度 :符合设计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 :综合土 [工作内容] 1.场内运输 2. 回填 3.碾压	m3	151.2		
3	040305001001	管底垫层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规格 :120厚C25商品砼 [工作内容] 1.垫层铺筑	m3	27.18		
4	040501005001	双壁波纹管	[项目特征] 1.材质及规格:HDP E 双壁波纹管 DN300 2.连接形式 :胶圈 [工作内容] 1.管道铺设	m	145		
5	040501005003	PVC管	[项目特征] 1.材质及规格:D200PVC管 [工作内容] 1.管道铺设	m	148		
6	040501005002	PVC管	[项目特征] 1.材质及规格:D100PVC管 [工作内容] 1.管道铺设	m	16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40504002001	混凝土检查井	[项目特征] 1.污水混凝土检查井:井径1500mm、 2.井壁:C25商品砼, 垫层:C15商品砼, 井圈:C30商品砼 3.井深范围参考图集按3.3m计算, 具体埋深、井深以现场实际为准 4.井盖:铸铁井盖 5.做法详参图集号06MS201-3、17P [工作内容] 1.垫层铺筑 2.混凝土浇捣、养护 3.井筒、井圈、井盖安装 4.盖板安装	座	16		
8	040101005001	化粪池清淤	[项目特征] 1.人工清淤50m³化粪池 2.清运淤泥运距按5公里计取 [工作内容] 1.淤泥、流砂开挖 2.场内运输	座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 工程内容:

1. 紫阳县2026 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排水管埋设、排污检查井、化粪池清淤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本工程最高限价：146538.97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二. 工程范围:

《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四. 工程保修期及付款方式:

1. 工程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其余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审计完成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2. 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3.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五. 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六. 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七. 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要求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商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八. 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给予相应罚款。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 如果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且监理单位提出，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应向采购单位赔偿每天叁佰元的经济损失，并如期返工，致工程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 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应由发包人在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 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4. 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 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2 在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

5. 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 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 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 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 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 8 发包人应完成 5. 2、5. 3、5. 4、5. 5、5. 6、5. 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

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
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

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8. 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 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 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工期顺延。

8. 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 9 条 安全生产

9.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 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 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 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 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 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 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 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 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及所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 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 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 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 费用的计算: _____

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

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1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

11. 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___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 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 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 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 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13. 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 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情况，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 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 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 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 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 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_____

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 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15.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
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15. 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 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 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
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 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 视为索赔已经
认可。

15. 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
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7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 双方都应
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16. 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6 款的约定处理。

16.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17.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_____

第 19 条 合同终止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在_____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职责

认真贯彻、传达和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对乙方施工现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教育，增加自己施工队伍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务，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并及时查处安全隐患。

4、配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标志服，安全警示标志牌（栏）等设施。

5、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施工与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按日作好标志标牌摆放情况的书面记录以及用数码相机进行拍照以保存施工现场的状况并送呈甲方备存，直至工程竣工。

6、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摆放的施工与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进行管理，发现倒地、损坏的要及时扶正、更换，发现丢失应及时补放。对不能修复的涵洞和损坏的路段除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外，两端还应设置禁止通行的障碍物。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 _____年;
-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_____年;
- 3. 装修工程为: _____年;
-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_____年;
- 5. 供热及供冷为: 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_____年;
- 7. 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08

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腊竹村四组安置点排水修复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业绩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AKYZJT-ZFCG-2026-008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纸质资料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内容。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 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保修期	工程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五、资格证明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我单位_____ (单位名称) 参加本次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
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八、企业业绩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